

1.1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编制意义

为了紧紧抓住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机遇,推进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的建设,做到智慧城市建设有标准可依。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中国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发挥研究会内智慧城市专家和会员企业的优势资源,带领智慧城市优秀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核心专利技术、先进的信息平台与应用系统产品,以及成功案例和实践经验。采取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自下而上的方式,编制制定《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

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是智慧城市建设的起始点,是智慧城市建设思路、策略和实施行动的总路线。《智慧城市系列标准》则是智慧城市顶层规划的“顶”,是智慧城市科学化、集约化、可持续建设的基础。没有智慧城市标准体系的指导性、规范性和应用性,就不可能有一个科学的、可行的和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城市顶层规划》。因此编制《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的重大意义不言而喻。

1.2 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编制原则

通过组织编制《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成套系列标准,以全面打造智慧城市四大智慧:智慧政府、智慧管理、智慧民生、智慧企业为目标,全面指导智慧城市(园区)科学化、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编制遵循系统化、系列化和指导性、可实施性的原则。《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其涵盖了智慧城市建设体系中的各个领域和各个行业的业务应用和系统及信息集成。《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总体架构分为:指导类、规范类和应用类三大类。《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涉及智慧城市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咨询顾问服务、顶层规划、工程设计、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系统工程验收和运营服务等全过程的各个阶段和实施环节。

《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要确保系列标准中的各分项标准之间条文在描述上保持互相衔接，涉及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之间的信息与数据接口要互联互通。系列标准的编制特别强调智慧城市管理与服务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交换，应用功能的协同，真正解决智慧城市建设中“信息孤岛”、“标准孤岛”、“应用孤岛”和重复建设的现象及弊端。

2) 通过《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的编制，实现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各会员企业、院校及研究机构在智慧城市知识体系和建设体系中的优势资源整合，打造智慧城市建设和精英团队，率先在全国形成涉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咨询顾问、顶层规划、工程设计、项目实施、运营服务、投融资等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城市产业集团军。

3) 学习和创新标准编制模式，学习国内外标准编制的成功经验，整合智慧城市建设体制内和体制外的优质资源，以企业为主，政府引导自下而上建立《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企业联盟，发挥企业核心专利技术和系统产品，以及在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成功案例。在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所承担的智慧城市咨询顾问服务、顶层规划、应用系统设计，以及智慧城市及相关信息化系统工程实施的项目中，全面贯彻和应用《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依据《智慧城市（园区）系列标准》打造深圳智慧城市（园区）示范样板工程，引领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和为深圳智慧城市产业集团军拓展智慧城市市场及应用领域，促进信息化惠民服务、信息化消费、信息化管理在中国特色“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广泛应用和示范推广。